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Harvest

ORANGE SKY GOLDEN HARVEST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2)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本公佈乃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欲尋求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i)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現有公司細則」)之若干修訂，並且(ii)採納一套綜合該等建議修訂之經修訂及經重列之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董事會欲修訂現有公司細則，目的是(其中包括)(i)鑒於上市規則有關庫存股份的相關修訂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起生效，為本公司持有庫存股份提供靈活性；(ii)使現有公司細則與上市規則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相關修訂保持一致；及(iii)作出其他相應及內務修訂。鑒於就現有公司細則擬作出建議修訂的數目，董事會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以替代及廢除現有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以及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須待股東於現定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底前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生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現有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詳情及採納新公司細則之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希銘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刊發時，本公司全體董事如下：

主席兼執行董事：

伍克波先生

執行董事：

李培森先生

鄒秀芳女士

Go Misaki女士

彭博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民傑先生

黃斯穎女士

馮志文先生